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L1603469230516G0000001010005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江苏集萃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13-SM-G-C	标准	MOTEC	pcs	2	1340	2680	现货
2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4860R400100N	标准	MOTEC	pcs	2	1900	3800	现货
3	232通讯线缆	CABLE-232-USB-D8P-1500		MOTEC	pcs	2	60	120	现货

合同总额: ¥66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苏南京浦口区雨合路6号光电科技园C座21楼 ; 吴美兰; 15651026229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苏南京浦口区雨合路6号光电科技园C座21楼 ; 吴美兰; 15651026229

四、质量要求

4.1 乙方到货时须附出货检验报告, 其检验内容必须为能保障产品在甲方使用中的性能、功能、装配性、使用性、外观性等符合甲方的要求, 到货后因产品/服务本身原因发生的品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处理直至问题全部解决。

4.2 乙方初次交货前, 如果甲方有送样要求, 按甲方要求提供送样产品及可靠性试验报告, 供货合格后可靠性试验报告应每年提供一次 (按实际要求)。

4.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需要作追溯性标识, 若甲方有追溯性要求时, 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关追溯信息。

4.4对于经甲方认定待批量供货的产品，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确定的设计、工艺、技术参数及外形尺寸等。若确需要更改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认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5对于经甲方判定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分析报告，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必要时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协商和解决。

4.6乙方有义务按国际标准ISO9000的要求建立一个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产品及服务质量。乙方应允许甲方通过审核手段，来检查其质量管理是否达到甲方的要求。

4.7表面印记标识需清晰可辨，型号内容清楚无误；印记标识轻微模糊但可辨其规格；元器件表面光滑、色泽均匀，不得有裂纹、气泡、凹缩现象，形状一致，不得有缺损、变形现象；若表体有划伤，伤长不超过 2.5cm，深度不超过 0.1mm，整体不得超过两条；元器件引脚无松动、断裂、氧化现象。若轻微氧化则不影响其性能；极性标识清晰、一致，焊接牢固。

4.8 各孔位安装要求与螺栓匹配，配合度完整；与对应型号产品插装上电测试，整体功能合格。

4.9 乙方提供甲方指定的品牌；包装盒、包装袋外表应有标志或标签，标志清晰、正确与内货规格一致。

4.10 乙方违反本条以上任何一款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质量索赔。

五、到货方式

5.1 由乙方送货到甲方到指定地点。

5.2实际到货日期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发的收货清单日期为准。

5.3乙方应提供与实际数量相符的发货清单，并经甲方收货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生效，生效后的发货清单将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

六、验收标准：

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含合同图纸等附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和货物包装箱内说明书及国家、部门、行业等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并经换货仍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退还全款。如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造成甲方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工时、客户索赔等）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7.1 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款到发货。

7.2 发票邮寄至甲方确认的地址：江苏南京浦口区雨合路6号光电科技园C座21楼。

八、违约责任

8.1未经甲方业务代表书面允许的延期到货，自违约之日起，乙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8.2乙方如不能按约期到货或无法提供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有关标准的合同项下产品的，延迟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额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9.1乙方应确保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使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等）纠纷，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不会因购买、使用或出售该产品而受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威胁、追索或诉讼；如有发生，乙方应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甲方利益由此受到任何损害。

9.2凡是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设备及产品，并提供图纸或《技术协议》的，该设备及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有侵权行为，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0.1如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签订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可通过传真件或影像件往来，传真件或影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的地址和业务经办人，一方地址或业务经办人更换，需尽快通知对方；如一方地址或业务经办人更换，未通知对方，另一方仍按原地址或向原业务经办人下发文件或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集萃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江苏南京浦口区团结路99号B座4楼025-
69650646

委托代理人：吴美兰

委托代理人电话：15651026229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支行
10116101040006865

税号：91320191MA1MUX1926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
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献之

委托代理人电话：1803169338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